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8日

(2019)浙0304民初3169号

林玉莲：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玉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71号

林喜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喜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72号

林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73号

方学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方学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27号

黄飞云：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飞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29号

洪林儒：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洪林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36号

潘美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潘美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38号

何晓晓：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何晓晓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40号

何婷：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何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48号

何红叶：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何红叶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759号

乐风琴：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峰与被告乐风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8月14日0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00号

郭显益：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郭显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60号

池万剑：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池万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63号

陈亦样：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亦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65号

陈成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成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68号

蔡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蔡小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69号

林天哨：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天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70号

林建益：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建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72号

蒋爱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蒋爱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74号

吴登巧：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登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80号

夏松建：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夏松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91号

项一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项一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92号

叶信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叶信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94号

叶兴武：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叶兴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95号

尤奎王：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尤奎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98号

余丽萌：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余丽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99号

郑小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小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01号

郑可敬：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可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03号

郑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小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05号

郑宗培：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宗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20号

庄秋月：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庄秋月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23号

黄细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细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124号

黄光静：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光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85号

包秋金：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包秋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87号

项有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项有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91号

黄晓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黄晓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94号

蒋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蒋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25号

郑继生：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26号

邱玉枝：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28号

邱玉枝：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359号

叶志海：本院已受理原告邵水芬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3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8破2号之一

2018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债务人黄淼星的申请裁定受理文成县珊溪库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没有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证照、账册凭证、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资料。被申请人文成县珊溪库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2422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文成县珊溪库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库区旅游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裁定宣告文成县珊溪库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破19号之一

2018年10月8日，本院根据浙江长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乐清市同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乐清市同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乐清市同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5日裁定宣告乐清市同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463号

屠秋石、李雷微：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44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28日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464号

李赛琴、李雷微：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446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8月28日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19号

本院根据浙江永嘉文化书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曙辉活动板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永嘉曙辉活动板房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永嘉曙辉活动板房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30日以前，向管理人(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4层，邮编325000，联系人陈和孟，电话13868318286)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永嘉曙辉活动板房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三、永嘉曙辉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的，本院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第127条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21号

本院根据徐秀媚、张淑贞的申请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易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能控股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易能控股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易能控股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易能控股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易能控股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易能控股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30日以前向易能控股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1幢7层，邮编325000，联系人：郑晓，电话1362658442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易能控股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易能控股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易能控股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易能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3448号

周国民：本院受理周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3396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计算方式：从2017年2月14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约2万元；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8: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2102号

宋星光：本院受理原告张健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2256号

吴婀铭、嘉兴市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